



# 揭秘北京首放神奇的真相

席亚瞻 编著



作者是一位职业投资人。由于职业的关系，作者曾经长时间关注汪建中和他供职的证券咨询机构，并持续关注后来汪建中自立门户成立的北京首放。本书并不涉及汪建中的个人隐私，所选用的素材基本来自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和权威的新闻报道。本书的目的在于通过跟踪分析汪建中操作乃至操纵的股票，全面揭示叱咤风云、盛极一时的庄家不断演进的大势判断思路、选股技巧、操作手法，为普通投资者争取超额收益、避免投资陷阱提供一份不失精彩的教科书。

当然，本书也揭示了汪建中从初出江湖、脱颖而出，盛极一时、富甲一方，直至东窗事发、身陷囹圄的神奇人生线路，算是本书敬赠的一点点娱乐谈资。

# 庄家汪建中

席亚瞻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庄家汪建中/席亚瞻编著.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10. 2

ISBN978 - 7 - 80255 - 414 - 6

I. ①庄… II. ①席… III. ①股票—证券投资—基本知识 IV. ①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5779 号

---

**书 名：**庄家汪建中

**作 者：**席亚瞻

**责任编辑：**韩天放

**书 号：**ISBN 978 - 7 - 80255 - 414 - 6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8

**网 址：**<http://www.emph.cn>

**电 话：**出版部 6841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701292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170 毫米×240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20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目 录

引 子 .....	1
<b>第一 章 操纵股市：股评人遭证监会重罚 .....</b>	<b>7</b>
一、汪建中东窗事发 .....	7
二、股评人汪建中被证监会重罚 .....	9
<b>第二 章 红色星期一：“神奇”首放横空出世 .....</b>	<b>13</b>
一、股市“黑色星期一”的由来 .....	13
二、股市“红色星期一”神话 .....	15
三、北京首放横空出世 .....	16
四、汪建中及北京首放呼风唤雨 .....	19
<b>第三 章 熊市牛嘴：股评 8 年成亿万富翁 .....</b>	<b>22</b>
一、股评人汪建中 .....	22
二、老汪牛市很“牛” .....	23
三、“中小股东代言人” .....	24
四、股评人 8 年成为亿万富翁的真相 .....	28
五、暴富后成为慈善家 .....	29
六、著书立说，推广“首放”模式 .....	29
<b>第四 章 点石成金：“首放模式”得心应手 .....</b>	<b>31</b>
一、解密“首放模式” .....	31
二、“首放模式”产生的背景 .....	33
三、“首放模式”操作手法 .....	37
四、老汪赚了谁的钱？ .....	39
<b>第五 章 看准大势：短线坐庄制胜的法宝 .....</b>	<b>41</b>
一、大势成就“股神”巴菲特 .....	41

# 庄家汪建中

---

二、看准大势是北京首放制胜的法宝 .....	45
三、北京首放大势判断经典案例 .....	54
<b>第六章 坐庄手法：快、稳、准、狠 .....</b>	<b>70</b>
一、“掘金者”之梦 .....	70
二、中国股民的“掘金梦” .....	72
三、坐庄手法：快、稳、准、狠 .....	74
四、汪建中坐庄案例研究 .....	75
<b>第七章 行动纲领：实战掘金报告 .....</b>	<b>90</b>
一、北京首放早期代表作 .....	90
二、北京首放牛市后期的疯狂预言 .....	97
<b>第八章 资金运作：发展会员打造资金链 .....</b>	<b>114</b>
一、打造完美资金链条 .....	114
二、谁在高位“接货”？ .....	117
三、实证庄家汪建中坐庄的资金实力 .....	118
四、独特的会员发展模式 .....	124
<b>第九章 选股原则：规避风险与板块掘金 .....</b>	<b>129</b>
一、汪建中发迹的四个阶段 .....	131
二、汪建中坐庄的选股策略 .....	146
三、北京首放板块掘金 .....	150
<b>第十章 操盘线路：从单掌开碑到太极推手 .....</b>	<b>156</b>
一、汪建中个股选择路线揭密 .....	156
二、荐股前操盘技巧 .....	160
三、短线大量出货线路诡秘 .....	166
四、短线实战出击案例：上海贝岭（600171） .....	168
五、中线股实战攻略 .....	169
<b>第十一章 周末荐股：诱导中小股民的良机 .....</b>	<b>173</b>
一、周末荐股玄机 .....	173
二、媒体与首放“联姻” .....	175
三、网络媒体是庄家汪建中的关键平台 .....	175
四、媒体眼中的北京首放 .....	176

五、媒体质疑在“老汪”面前失效 .....	178
<b>第十二章 出货伎俩：周一大幅高开的玄机 .....</b>	<b>181</b>
一、“周一”大幅高开 .....	181
二、高换手率成短线出货的保证 .....	185
三、从换手率看北京首放大、小盘股不同的操作模式 .....	191
四、中信证券：庄家汪建中高开出货“暴赚”案例 .....	191
<b>第十三章 后市疲弱：短线暴炒后的价值回归 .....</b>	<b>197</b>
一、大盘下跌时，跌幅明显大于大盘 .....	200
二、大盘上涨时，涨幅明显小于大盘 .....	203
三、大盘上涨时，股价下跌，跌幅还很大 .....	205
<b>第十四章 顺利逃顶：插在牛熊分界点的“标杆” .....</b>	<b>210</b>
一、会卖股票才是真功夫 .....	210
二、黑色周一：“老汪”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	212
三、“老汪”难遇“黑色星期一” .....	213
四、中海集运：汪建中坐庄生涯遭遇“滑铁卢” .....	214
五、民生银行：汪建中插在牛熊分界点的“标杆” .....	218
六、顺利逃顶：“老汪”为何如此神奇？ .....	221
<b>第十五章 东窗事发：涉嫌操纵股市被拘捕 .....</b>	<b>224</b>
一、“老汪”东窗事发原因独特 .....	224
二、网上鲜见对汪建中的声讨 .....	228
三、庄家汪建中激辩中国证监会 .....	231
四、代理律师否认汪建中操纵市场 .....	234
五、股评移交司法第一人 .....	235
<b>后记 与庄共舞完全提示 .....</b>	<b>236</b>
一、认清庄家真面目 .....	236
二、洞悉庄家运作流程 .....	241
三、透视庄家操盘手法 .....	244
四、谨防庄家设置的陷阱 .....	258
五、与庄共舞的技巧 .....	260

# 引 子

根据中国新闻网 2009 年 11 月 19 日报道，中国证监会开出的最大一笔个人罚单，经北京西城法院法官近两周的工作，顺利执行完毕。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汪建中因操纵市场，被没收违法所得 1.25 亿余元，并处罚款 1.25 亿余元，总额超过 2.5 亿的罚没款已上缴国库。

2008 年秋，汪建中被拘捕后，很多媒体给他戴上了中国证券市场“第一黑嘴”的帽子，但凭一张黑嘴怎么能够交得起如此巨额罚款？我们通过对汪建中及其控制的北京首放深入研究与细致分析，认为把汪建叫“黑嘴”并不确切，应该把他叫庄家，准确地说应该叫短线庄家。

说到“黑嘴”，人们很容易想到当年的“南雷北赵”，媒体当时之所以把“黑嘴”的帽子送给他们，是因为他们利用咨询师的独特身份为庄家摇旗呐喊，让更多的中小投资者买入其所荐股票，达到庄家（主力资金）顺利出货的目的。他们实际上只是庄家的“托”，他们是庄家诱骗中小散户高位接盘的“帮凶”，整个过程“嘴”的作用体现得比较突出，说了骗人的谎话，从庄家那里拿到的好处费是黑心钱，所以叫“黑嘴”比较恰当。

汪建中与“南雷北赵”并不一样。汪建中推荐股票不是为了帮助别人出货，也没有证据显示他收别人的黑钱。汪建中用大量的资金买入了股票，并利用北京首放的推荐，顺利卖出了这些股票，在一年多时间获利高达 1.25 亿元以上，“嘴”在这一过程中虽然很重要，但只是坐庄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从本质上说，汪建中是个庄家，是一个地道的短线庄家。

提起庄家，我们很自然地会联想到过去一些年股票市场上的猛庄、恶庄与黑庄，联想到银广夏、亿安科技、中科系、德隆系等很多中国证券市场上的庄股及庄家。银广夏通过编制惊天谎言（子虚乌有的巨大外贸合同）来推高股价，亿安科技则利用科技网络泡沫抬高股价，中科系则不断组织资金自己买入或对倒来炒高股价，德隆系则怀揣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

融合的梦想，通过不断融资买入自己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推高价格。银广夏由于谎言被揭穿而坍塌，亿安科技因网络神话的破灭而显露原型，中科创业则因庄家内讧而崩盘，德隆系则因慢慢熊途、资金链断裂而分崩离析。但不管怎么样，这些庄家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使组织大量的资金不断买入坐庄的股票，同时通过他们控制的上市公司编制种种关于公司发展的故事与“神话”，梦想通过不断抬高股价来获得暴利。而在一个刚刚起步的拥有很多不成熟的投资者的新兴市场，故事与“神话”很能吸引人，因而有很多庄家都得手了。然而，随着故事与“神话”的破灭，银广夏、亿安科技、中科系、德隆系的庄家们都失败了。

汪建中与上述诸多庄家有本质的区别：那些庄家基本上是盯住一只或几只股票操作。汪建中的不同之处在于，他在熊市的时候，每周坐庄一只或两只股票，在牛市的时候每周作2~4只股票，在看不准的时候就收手不作，无论是牛市还是熊市，他坐庄的成功率高达85%以上，而且总体获利丰厚。按照投资回报率来衡量，就算是美国华尔街业绩出众的基金经理也难望其项背，国内最牛基金经理王亚伟在牛市的时候也许业绩还可以和他比一比，但在熊市的时候就根本不是他的对手了。

中国证监会查处范围内，汪建中买卖的股票包括“工商银行”、“中国联通”、“长江电力”、“五粮液”、“中国铝业”、“中信证券”、“中国石化”、“万科A”、“申能股份”、“民生银行”、“中海集运”、“马钢CWB”、“武钢CWB1”、“深发SFC”、“伊利CWB”、“上港CWB等38只股票和权证。以上买卖证券行为中，买入证券金额累计52.60亿元；卖出金额累计53.86亿元。根据统计，上述账户买卖证券行为合计55次，其中45次合计获利1.51亿元；10次合计亏损0.25亿元，累计净获利接近1.26亿元。这个结果看，短线操作成功率已经很高了。

进一步分析其赢利状况，发现汪建中近40次短线坐庄，没有计算复合增长率的情况下，2007年2月26日~9月20日的回报率为164.6%，考虑复合增长率的话回报率要高得多。而同一时期，最牛基金经理王亚伟的华夏大盘精选的累计净值从2007年2月26日3.484元/份上涨到9月20日7.242元/份，增长幅度虽然高达113.74%，但与汪建中比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

2007 年王亚伟的华夏大盘精选在基金业绩排名中稳居第一。

2003 年 9 月 1 日上证综合指数收盘为 1449.82 点，而 11 月 28 日（周五）上证综合指数收盘为 1397.22 点，下跌了 52.6 点，跌幅为 3.63%。经过测算，这段时间北京首放推荐的 17 只股票的总回报率约为 126.22%（每 1 只股票按最高交易成本约为 0.8% 计算，实际上汪建中的每次交易成本大约是 0.32%），这还没有考虑每只股票的利润继续投入所产生的效益。只可惜这个时候华夏大盘精选还没有面世。2008 年 1~5 月，汪建中军团的回报率高达 36.79%，而最牛基金经理王亚伟虽然业绩在同行中表现出色，但他的华夏大盘精选基金的累计净值从 2008 年 1 月 2 日 7.703 元/份下跌到 5 月 28 日 6.413 元/份，下跌幅度高达 20.11%，由此看出在熊市当中，汪建中的业绩比王亚伟直有天壤云泥之别。

汪建中从事证券咨询业 12 年，自立门户 8 年，财富迅速膨胀。仅仅从 2007 年 1 月到 2008 年 5 月底 55 次的股票买卖中就获利 1.25 亿元以上，就其直接控制的帐户平均每次交易接近亿元这个数字估算，其在二级市场的自有资金应该在 1~2 亿元，而且他还通过出售产品或服务取得了大量的收入。考虑 2001 年到 2006 年他的各项收入，其总资产甚至有可能在 4 亿元以上，确实是名副其实的亿万富翁。作为股评人，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聚积这么多的财富真是匪夷所思，这绝对是中国证券市场特定历史时期产生的“奇迹”。

实际上汪建中股评人背后的真实身份是庄家，虽然他坐庄资金的来源也跟股评有一定的关系，但短线坐庄是他成为亿万富翁的关键，所以说他是庄家。从他无人能敌的操作业绩来看，毫不夸张地说，汪建中是中国股市短线第一庄！

作为短线庄家，汪建中的操作手法是每周二或周三选择目标股建仓，周四向首放高级会员推荐买入，周五向普通会员推荐买入，同时发表荐股文章。一般情况下，其他股民都是到周末才看到荐股文章，下周一只股票大幅跳空高开并暴涨，很多“跟风”的投资者会买入该股票，汪建中及其北京首放的会员借此高位顺利出货。

周五推荐股票是汪建中及北京首放起步阶段的一种标准模式，再慢慢发展为每周二和周五推荐股票，但依然重点运作周五推荐的股票。这种模

式最大的优点在于持股的时间很短，手中更多的时候持有的是现金，可以规避熊市过程中大盘下跌的系统性风险。

在进入2007年超级牛市后，“首放”每周除了周二与周五推荐股票，也在周一或周三推荐股票。但不管什么时候推荐股票，其运方式与操作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略有不同的是周一推荐的股票有点象周五推荐股票的“续集”，周三推荐的股票有点象周二推荐股票的“续集”。每周推荐多股这种方式出现在这一年的5月、7月和8月，这主要是因为在大牛市的时候更多的时间需要持有股票，以享受大牛市带来的超额利润。这段时间，庄家汪建中及其北京首放在证券市场呼风唤雨，其影响力如日中天。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2007年3月13日，北京首放称要“准确捕捉市场热点，获取最大牛市利润”，“软件板块存在大机会”。“神奇”效应在随后的3月14日出现：这一天，沪深股市大盘双双下跌，上证综合指数下跌58.46点，但软件板块却全线启动。北京首放3月13日点评的宝信软件、信雅达、远光软件、中国软件、浪潮软件等六只软件股涨停，用友软件大涨超过8%。以3月13日收盘价开始计算，到3月15日的最高价，北京首放所推荐的软件股票两个交易日的涨幅巨大，宝信软件连拉两个涨停，信雅达大涨18%，浪潮软件超过11%、中国软件超过14%、远光软件达到12%。庄家汪建中坐庄的交大博通涨幅更是惊人：3月12的收盘价是11.39元，3月15日的最高价达到14.99元，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39%。

股票市场是变幻莫测的，因为影响股票市场及个股价格的因素很多，加上股票市场规模庞大，对于庄家或个人来说要影响股票的大势毫无疑问是十分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然而，就庄家而言，要在一定的时间内控制一只股票的价格还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当然，不同的庄家对个股走势的控制也相差很大，短线庄家和长线庄家相比存在明显的劣势：

首先，短线建仓与出货的时间受到严格的限制。每周一股或两股的操作模式，让庄家没有机会选择吃货与出货的时间，即便是大盘暴涨也要在2~3天里完成建仓，而大盘快速上涨的时候，低成本大量吃到货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就算大盘暴跌也要在1~2天里出货完毕，而恰恰在大盘不好的时候抛盘很多，短线庄家出货更为困难。而中长线庄家往往有更多的建

仓与出货时机可供选择。

其次，短线庄家没有控制上市公司，不能利用上市公司发布利空消息低成本吃货，或发布利好消息帮助其高价出货，而很多中长线庄家往往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来发布对自己有利的消息，来实现低成本买入股票与高价卖出股票的目的。

庄家汪建中是“另类”，他克服了短线庄家的弱点，在短短一周内就能完成一只股票的坐庄过程，而且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从他每周荐股频率的变化以及实战成绩，可以看出他超强的把握变幻莫测的股票市场节奏的能力。

全盛时期，“老汪”及其控制的“首放”已经拥有相当强的市场号召力，不可否认确有一批曾经尝到甜头或盲目跟风的投资者对于“首放”言听计从、蜂拥而上，合力造就了强大的买盘，推动股价拔地而起。此时的“首放”通过引导市场热点，已经可以一定程度上影响大盘的走势，更主要的是他通过媒体的宣传与高超的操盘手法，让更多的中小投资者组成的强大买盘，合力接住了他的巨大卖盘，让他在价格几乎没有怎么下跌的情况下顺利出货。

汪建中短线坐庄屡屡成功的秘诀何在？研究分析“首放”模式，发现“首放”及其团队对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掌握了其特点与弱点，把有可能影响股价变化的各个因素进行充分研究并加以利用。

1. 通过研究政策面来把握中国股市的运行大势，以此来确定操作的行动纲领并引导市场情绪；凭借精准的把握大势的能力赢得投资者的信任并确立江湖地位。
2. 通过研究基本面来挖掘个股内在价值并通过荐股吸引投资者目光；
3. 通过集合资金来解决推动股价短期上涨的根本动力，并以会员制为核心构建完美资金链条；
4. 通过技术面的研究来绘制完美技术图形并吸引更多的“跟风者”；
5. 通过研究股民的心理与习惯、利用周末媒体地毯式轰炸来影响新股民的股票购买行为，并实现短线出货的目的。
6. 周一大幅跳空高开，用空间换取短线出货的时间，人为制造巨大的

## 庄家汪建中

---

成交量、采用浑水摸鱼的手段达到自己出货的目的。

纯从股票操作的角度来看，庄家汪建中毫无疑问是十分成功的。他的成功所使用的方式在前些年的中国证券市场司空见惯，事实上有很多的个人和机构都在这么做。但是，中国证券市场在发展，监管力度在加大，汪建中的行为正把自己推向深渊，他成了自己证券从业生涯的掘墓人。

我们研究汪建中及其所控制的北京首放，是希望通过研究与分析，破译汪建中成为亿万富翁的密码，剖析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的招法，揭秘北京首放“神奇”的真相，让更多的投资者看清庄家施放的烟幕，洞悉庄家的运作流程，透视庄家的操作手法，认清个别违法咨询机构的真面目，从而尽可能地避免落入市场操纵者设下的陷阱，减少可能的损失，获取更好投资回报。如果能达到上述目的一小部分，我们将十分欣慰！

# 第一章

## 操纵股市：股评人遭证监会重罚

证券市场有不少人被处以罚款，但到目前为止罚款上亿元的只有汪建中一人，能把 2.5 亿元罚没款足额上缴国库，说明汪建中确实不是普通的股评人士。

### 一、汪建中东窗事发

2008 年秋。

股民老张有个习惯：每天下午 4 点左右，登陆“东方财富网”，查看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当日股评。“首放”的股评和“实战掘金报告”每天都在多家证券报、电视台和网站进行发布，但“东方财富网”更新是最及时的。虽然 2008 年的证券市场透骨生寒，老张也早已选择了斩仓旁观，但这个习惯依然没变。“北京首放”的当日股评除了推荐个股之外，总要对市场走势进行一番分析判断，而老张认为这是“北京首放”每日股评中最有价值的部分。

老张开始注意到“北京首放”是在 2003 年上半年，当时北京首放开始在各大媒体上崭露头角。长期观察后，老张发现：漫漫熊市中，北京首放屡屡成为股市“红色星期一”制造者，在大势的判断上也有其独到之处。与其他很多咨询机构依靠“复制 + 粘贴”粗劣制造的稿件和拍脑袋式的预测相比，北京首放的研究报告条理清晰、文辞流畅，有一定的研究支撑，预判的准确率明显高出一筹。老张并不认为自己容易被人左右，也不迷信北京首放，但他认为北京首放代表了证券研究咨询领域的主流观点，何况“首放”常有惊人准确的预言。

但是已经有好几天没有见到北京首放更新当日市场述评了，这在以往很不常见，难道发生了什么意外？

老张的猜测不久得到了证实：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1月21日向社会通报了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汪建中涉嫌操纵市场的案情，并作出了撤销北京首放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对汪建中处没收违法所得1.25亿元，并开出1.25亿元天价罚单，同时对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资料显示，汪建中1968年出生在安徽省怀宁县农村，家中还有3个哥哥。汪建中大学毕业后于1992年开始从事证券工作，进行证券市场咨询和投资。

汪建中具有多家证券咨询公司任职经历，直到2001年，汪建中和其前妻合伙创办了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首放），汪建中成为公司大股东并担任总经理。

2003年开始的熊市让汪建中在证券投资界名声鹊起。当时，北京首放在每周五推荐股票，到下周一，这些股票就经常神奇地位居沪深股市涨幅榜前列。

2007年的大牛市延续了汪建中的神奇，北京首放发布的“掘金报告”成为众多股市投资者的交易宝典。此时，年仅39岁的汪建中已被圈内人称为“老汪”，可见其圈中地位。

但也正是他从2007年开始的一系列操盘，被证监会认定涉嫌“操纵证券市场”。

汪建中案事发偶然，监管部门先是发现汪建中两个哥哥涉嫌在安徽转移大笔资金，进而查明此笔资金正是汪建中操作所得，汪建中从而进入监管部门视线。

2008年8月，中国证监会经过调查，认为在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5月29日期间，北京首放的咨询报告刊登在首放证券网、东方财富网、新浪网、搜狐网、全景网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中。然而，在公众得到报告推荐的股票信息之前，汪建中已利用本人及其他8人的身份证件开立的17个资金账户、10个银行账户及其下挂的股票账户买入了这些股票，在公众买入之后，又立即卖出。

汪建中利用北京首放及其个人在证券投资咨询业的影响，借向社会公众推荐股票之机，通过“先行买入证券、后向公众推荐、再卖出证券”的

手法操纵市场，并非法获利。

### 二、股评人汪建中被证监会重罚

中国证监会在处罚王建中的决定中称，汪建中和北京首放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决定没收汪建中违法所得 125 757 599. 50 元，并处以罚款 125 757 599. 50 元。同时，按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撤销北京首放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汪建中收到的是中国证券史上最大一笔个人罚单。

中国证监会在〔2008〕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称，经查明，本案汪建中和北京首放的违法事实如下：

北京首放是一家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汪建中是该公司控股股东，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汪建中利用本人及汪公灿、汪小丽、段月云、汪伟、何玉文、吴代祥、汪建祥、汪谦益等 9 人的身份证件开立资金账户 17 个、银行账户 10 个，并下挂以上述个人名义开立的股票账户进行股票、权证交易。上述账户由汪建中管理、使用和处置，汪建中为上述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期间，北京首放向社会公众发布咨询报告，方式包括在首放证券网上发布名为“掘金报告”的咨询报告，并提供给东方财富网、新浪网、搜狐网、全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或刊载，北京首放的咨询报告对投资者有比较广泛、重要的影响。在北京首放的咨询报告发布前，汪建中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账户买入咨询报告推荐的证券，并在咨询报告向社会公众发布后卖出该种证券，实施了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

汪建中以上述方式买卖的证券包括“工商银行”、“交大博通”、“中国联通”、“四川长虹”、“□ST 夏新”、“深康佳 A”、“上海贝岭”、“士兰微”、“新疆天业”、“重庆钢铁”、“马钢 CWB”、“武钢 CWB1”、“长江电力”、“马钢股份”、“一汽夏利”、“一汽轿车”、“五粮液”、“中国铝业”、“包头铝业”、“金证股份”、“北大荒”、“中信银行”、“红豆股份”、“好

## 庄家汪建中

---

当家”、“中信证券”、“中国石化”、“华泰股份”、“深发 SFC”、“万科 A”、“伊利 CWB”、“申能股份”、“皖通高速”、“梅雁水电”、“民生银行”、“三佳科技”、“中海集运”、“上港 CWB 和“吉林化纤”等 38 只股票和权证。以上买卖证券行为中，买入证券金额累计 5 260 460 467.75 元；卖出金额累计 5 386 218 067.25 元。根据统计，上述账户买卖证券行为合计 55 次，其中 45 次合计获利 150 785 934.71 元；10 次合计亏损 25 028 335.21 元，累计净获利 125 757 599.50 元。

经查，在北京首放发布咨询报告对相关证券做出推荐或者投资建议时，汪建中参与了决策过程并拥有最终的决定权。北京首放通过首放证券网及东方财富网、新浪网、搜狐网、全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发布或刊登咨询报告。北京首放在汪建中的控制下，参与了汪建中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汪建中出具的说明、有关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开户资料、交易明细资料、有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单据、相关网页和网站提供的说明、相关报纸内容和报社提供的说明、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当事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和相关证据。经复核，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依法不予采纳。

汪建中认为，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手续费率是 0.3%，其和营业部约定的优惠交易手续费率是 0.06% 或 0.08%。因此，少收的手续费合计 25 251 958.29 元，应当是其合法所得，不应被计入违法所得。经复核，调查中认定的手续费合计数额是按营业部向当事人实际收取的佣金计算的。

汪建中认为，由于印花税下调导致股票、权证普遍大涨、中信证券公布盈利大幅增加 550% 的利好导致中信证券股票上涨所取得的收益应当是当事人的合法收益。中国证监会认为，当事人在公开推荐前买入证券，在公开推荐后卖出该种证券，通过或意图通过市场波动获取不当利益，其行为本身是违法行为，通过此种违法交易行为而获取的所有利益应当被认定为违法所得。

汪建中认为，万科 A 等 15 只大盘股流通市值巨大，当事人买卖的资金量不可能对其交易量和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不存在操纵的情形。中国证

监会认为，北京首放向社会公众发布咨询报告，包括在首放证券网上发布名为“掘金报告”的咨询报告，并在东方财富网、新浪网、搜狐网、全景网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或刊载，对投资者有比较广泛、重要的影响，因而通过对投资者投资行为的影响从而对大盘股股价带来波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从本案操纵行为看，在北京首放的咨询报告发布前，汪建中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账户提前买入咨询报告拟推荐的证券包括大盘股，并在咨询报告向社会公众发布后卖出该种证券，一年多时间采取类似方式交易达55次。这充分说明当事人存在利用北京首放的推荐来影响普通投资者的投资判断，进而影响所推荐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从中谋取不当利益的意图。当事人主观上有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推荐前买入，推荐后卖出的操纵行为，其操纵证券市场的事实成立。

北京首放认为，其业务经营合法，汪建中是利用了其合法经营的业务进行了涉案交易行为，北京首放不应受到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为，汪建中系北京首放的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在北京首放的主要业务——个股推荐中参与决策过程并拥有最终决策权，其最终决定公开发布咨询报告行为同时也是北京首放个股推荐行为的一部分。因此，北京首放涉案的推荐股票行为构成对汪建中操纵市场的参与。

汪建中和北京首放认为，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将汪建中涉案行为定性为操纵市场行为的规定，证监会无权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进行认定，且目前法律实务中尚无将类似行为认定为操纵市场的先例。中国证监会认为，中国证监会是法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对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二百零三条规定，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法律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必须坚决查处。汪建中利用其控制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公众推荐证券的特殊地位和影响，在公开推荐前买入证券，公开推荐后卖出，人为影响或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以牟取巨额私利，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侵害了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性质。《证券法》第七十七条在列举了操纵证券市场的典型手段后，规定“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也应禁止，属于不完全列举的例示性规定。根据法律授予的职责和权力，中国证监会可以认定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